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「住在主裏」系列之九

約翰福音 8:12-20

2026 年 11 月 8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你的見證不真。」（8:13）耶穌為自己做的見證是什麼？法利賽人質疑的有道理嗎？他們質疑的根據是什麼？當耶穌指出律法中的「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」時，祂強調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」。以法利賽人的邏輯，耶穌這樣為自己辯護成立嗎？

2. 耶穌也曾說：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」（5:31），為什麼這裏卻說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」？在這個辯論中，耶穌的邏輯是什麼？耶穌的「見證」與法利賽人的「見證」有什麼不同？

3. 你怎樣理解這段經文中耶穌見證的內容？這個見證與我們這些跟隨耶穌做祂的門徒的人有什麼意義？

二、經文：約翰福音 8:12-20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[12]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
生命的光。」[13] 法利賽人對他說：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你的見證不真。」[14]
耶穌說：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；因我知道我從哪裏來，
往哪裏去；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往哪裏去。[15] 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，我
卻不判斷人。[16] 就是判斷人，我的判斷也是真的；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，還
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。[17]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：『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。』
[18]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。」[19] 他們就問他說：
「你的父在哪裏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
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」[20] 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的庫房、教訓人時所說的，
也沒有人拿他，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三、討論提示：

1. **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你的見證不真。」（8:13）耶穌為自己做的見證是什麼？法利賽人質疑的有道理嗎？他們質疑的根據是什麼？當耶穌指出律法中的「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」時，祂強調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」。以法利賽人的邏輯，耶穌這樣為自己辯護成立嗎？**

1.1 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，你的見證不真。」（8:13）耶穌為自己做的見證是什麼？

耶穌首先宣告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」在祂說了這句話之後，法利賽人就指責耶穌是為自己作見證；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給自己作見證是不真的。換句話說，這是無效的見證。這裏要注意：法利賽人是先聽了耶穌的話，才說祂是為自己作見證，可見他們把耶穌說的話理解為作見證。這見證就是耶穌說「我是世界的光。」耶穌藉著這句話說明祂是誰，是在陳述一項事實，耶穌為此作見證。

1.2 法利賽人質疑的有道理嗎？

法利賽人主張，耶穌是為自己作見證，所以見證無效。這個質疑是有道理的。從詞源上看，「見證」原是一個法庭用語，作為審判時的參考依據。在法庭上，原告和被告各有立場，要證明各自陳述的事實，便需要舉證；證人出庭，說出自己親眼所見，這就是見證。

從法庭的場景來看：如果一個人自己為自己作見證，例如說「當時我根本不在現場」，法官顯然不能聽信他的見證。法庭上的被告在辯論中都想脫罪，不想接受審判和懲罰，在此情況下，當事人有利益的相關性，所以不能自我作見證；而見證追求的正是客觀性。從這個角度講，法利賽人的質疑是有道理的。

1.3 他們質疑的根據是什麼？

法利賽人的質疑既然有道理，一定是有根據的，主要有兩點。

第一，是從律法的角度。很多法利賽人是律法師，自幼學習舊約，對律法有很深的造詣。舊約申命記兩次提到見證的問題，一次是 17:6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；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。」這裏提到要治一個人的死罪——死罪是很重的刑罰——必須非常謹慎，因此規定要有兩三個人的見證，才能定人死罪。另一次是在申命記 19:15「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」此節經文仍然指明，需要兩三個人作見證才有效，卻沒有限定罪行的種類。由此可見，舊約律法規定：見證要有客觀性，需有兩三個人作見證才有效力。

這項原則不僅載於舊約律法條文，在新約時代繼續被實踐。當時猶太人謹守律法教導，普遍認同兩個人作見證才有效，看重見證的有效性。這是第一個根據：法利賽人從見證的有效性上質疑耶穌，認為祂僅僅是為自己作見證。

第二，是從常識或邏輯的角度。前面提到，在法庭之中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，不能為自己作見證，由第三方來作見證才客觀。

這樣的原則在今日生活中依然適用。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做過陪審員？我幾次被招去做陪審員。案子開始前，會先召集大批候選人，從中挑選十四人組成陪審團。篩選的時候會問各種各樣的問題，首先要問的就是：你認識不認識被告或原告？與案件有沒有間接的關係？如果有，就被排除了，不能進入陪審團。陪審團成員一旦和被告或原告有任何關係，就不能保證客觀性，因為可能會摻雜主觀情感。這既是邏輯，也是常識。所以，法利賽人的質疑有兩方面的根據：其一是律法，以及律法在當時社會的實行；其二是常識和邏輯。

1.4 當耶穌指出律法中的「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」時，祂強調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」。以法利賽人的邏輯，耶穌這樣為自己辯護成立嗎？

法利賽人指責耶穌自己為自己作見證，所以見證無效、不真，耶穌就開始跟他們辯論。耶穌一方面說明自己的主張，同時也依循對方的邏輯回應。第 17 節：「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：『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。』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。」意思是：除了我為自己作見證以外，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」。祂依據這條律法原則指出，為祂作見證的不只祂自己，還有差遣祂來的父也一同為祂作見證。

如果站在法利賽人的邏輯角度，我們會發現耶穌的辯論是不成立的。為什麼呢？耶穌提出有兩位見證人：一位是祂自己，另一位就是父。但法利賽人隨即反問：「你的父在哪裏？」這句話表明了他們的立場：你找來另一位證人，是合乎律法要求的；可是這一位「父」我們既不認識，也不知道他在哪裏。

耶穌的回答更確認了這一點：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。」耶穌自己也承認，他們根本不認識祂的父。換言之，耶穌雖然提出另一位見證人，但對方根本不認識這位證人。依照他們的邏輯，用一位他們不認識、不知道在哪裏的人來作見證，這見證顯然是不成立的。

因此這一組題的主要目的，是讓我們先站到法利賽人的角度，看看他們的論述是否有道理。如果暫且放下耶穌的身份與主張，單單從法利賽人的立場來看，他們的質疑並非沒有道理，他們有自己的邏輯。但這一組題只是一個鋪墊，討論還沒有結束。我們嘗試進入法利賽人的思路，是為了更透徹地明白耶穌的立場與祂獨特的邏輯。

2. 耶穌也曾說：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」（5:31），為什麼這裏卻說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」？在這個辯論中，耶穌的邏輯是什麼？耶穌的「見證」與法利賽人的「見證」有什麼不同？

2.1 耶穌也曾說：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」（5:31），為什麼這裏卻說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」？

如果只看今天這段經文，我們就忽略了一個很大的事實，好像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只是邏輯之爭，他們是站在同一個邏輯裏雙方的爭論；我們是在聽了雙方的論點之後，作出判斷。可是，這是一個很深刻的爭論；換句話說，若我們只看表面上兩邊不同的意見，還看不出這個爭論的真相。

這不是耶穌第一次為自己作見證，我們先看看在第五章裏發生的那一次見證，耶穌所持的邏輯是什麼，也許能讓我們對耶穌這一次所用的邏輯有更準確、更深刻的看法。5:31，耶穌對眾人說：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」法利賽人說，你是自己為自己作見證，所以你的見證不真。耶穌不就是這裏法利賽人使用的邏輯嗎？所以，耶穌承認這個邏輯。換句話說，耶穌雖然跟法利賽人爭論，卻沒有否認法利賽人的邏輯。

如果我們從「法利賽人站在耶穌的對立面反對耶穌就是錯的」角度看，就只能得出一個非常膚淺的結論。可是，當我們回到第五章，我們會發現，耶穌並不反對法利賽人的邏輯，耶穌反對的是法利賽人的結論和立場；因為祂自己也曾經持有同樣的邏輯。

既然耶穌說過，一個人為自己作見證是無效的、不真的，為什麼到了第八章，耶穌又持一個完全不同的立場：說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」？那麼，為自己作見證，到底是真的還是不真的？耶穌在這裏換了一個不同的邏輯。

耶穌在不同的爭論中，用不同的邏輯來表達自己，這並不意味著祂否定從前的認識，而是這一次的見證祂用了一個不同的邏輯來爭論。

所以，從 5:31 和 8:14 的陳述，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：耶穌並不反對法利賽人的邏輯，但在這裏持著不同的邏輯。耶穌不是忽左忽右，一會兒是這樣的邏輯，一會兒又是那樣的邏輯；相反地，這些邏輯祂都同意。在這樣的前提下，我們可以更準確地明白耶穌所持的立場、意圖和啟示。

2.2 在這個辯論中，耶穌的邏輯是什麼？

在這次辯論中，耶穌拿出了不同的邏輯——啟示的邏輯。在法庭上要舉證，就必須提供客觀可信的證據：耶穌作了一個陳述，這個陳述是否有客觀性？是否有效？法利賽人是用這樣的立場和邏輯來辯論的，他們用的是證明一個客觀事實的方法。

可是，耶穌在這裏使用的是另一套完全不同的啟示邏輯：祂講的這件事，是人類無法檢驗和證明的。法庭上出現的種種情形，都是客觀發生在世界的事，不需要深刻的認知，只要目擊者複述事情的經過就可以完成見證，因為那是一件發生了的事。可是，耶穌講的是這個世界從來沒有過的、超自然的事——宇宙的創造者、造物主是什麼。這遠遠超出了人類認知的能力，是從神而來的啟示。

啟示是不能夠被人來證明的。上帝是什麼樣？人類無法作客觀證明。所以耶穌就拿出了不同的邏輯——啟示的邏輯。啟示作為知識中的一類，只有上帝有資格啟示自己，人類沒有資格在這件事上作主動的判斷。我們是聆聽者、接受者，是領受啟示的人。因著啟示的性質，耶穌在這裏使用了另外一套邏輯，就是怎樣接受啟示的邏輯。

2.3 耶穌的「見證」與法利賽人的「見證」有什麼不同？

為了更好地說明耶穌的邏輯，我們從見證的類別上來比較。法利賽人說的見證，用的是「見證」概念最初的定義：在法庭上審判時所使用的證據。一個目擊者，一個與被告和原告之間沒有糾葛的人，可以提供一個客觀的陳述：我看見什麼事情發生了。這樣的見證，是發生在人世間的事。

耶穌所說的見證，是說：作為道成肉身的上帝，我是什麼？我有怎樣的特性？這與法利賽人說的見證是兩個不同的概念。早在舊約時代，「見證」的概念就同時存在這兩種不同的類別。前面引用的申命記第 17 章和 19 章，指的是法庭上的見證；可是，舊約中上帝的律法，以及先知所預言的內容，都是作為見證出現的，是對上帝自己的見證，是啟示。

法利賽人在爭論的時候，雖然用的是原始的見證的概念；但他們聽了耶穌自我啟示的陳述，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就把它定義為耶穌是為自己作見證。這說明在他們的理解中，這兩種不同的見證是同時存在的。

耶穌是怎樣跟他們爭論的呢？耶穌說：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。」這與耶穌前一段時間所作的陳述不同，祂必須拿出一個理由。祂拿出的理由是：「因我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往哪裏去；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裏來，往哪裏去。」這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，為什麼要用不同的邏輯：作為啟示，只有上帝有能力見證自己，人類沒有這樣的認知能力。所以耶穌說，祂知道自己從哪裏來、往哪裏去，法利賽人卻不知道。

接下來耶穌又說：「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，我卻不判斷人。」人是憑肉體、憑外形來判斷人。從這裏可以看出，上帝的視角和人類的視角不同，人有認知的侷限。所以，啟示必須由上帝自己來揭示，才能讓我們明白上帝是誰，這是一種完全不同的見證。

3. 你怎樣理解這段經文中耶穌見證的內容？這個見證與我們這些跟隨耶穌做祂的門徒的人有什麼意義？

3.1 你怎樣理解這段經文中耶穌見證的內容？

我們在第一組題裏留下了一個伏筆：法利賽人說「你是為自己作見證」，我們當時就問，耶穌作了什麼見證？耶穌的這個見證是一個自我啟示，祂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」那麼，我們怎樣理解這個見證的內容？耶穌說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，這是一種自我啟示，可是法利賽人不同意：我們怎麼看不出來你就是光呢？

耶穌這句話，是不是說祂自帶光明？就像摩西在何烈山上見到耶和華，與耶和華面對面四十天，耶和華發出來的光已經印在他的皮膚上；他從山上下來的時候，臉上發光，別人看了害怕，只能用一塊帕子遮在臉上。顯然，耶穌不是這樣的情形，祂和摩西是不一樣的。所以法利賽人說：我怎麼看不出來你的臉在發光呢？

可是，耶穌說的不是這個意思，而是一種寓意性的語言。祂說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：世界上沒有光的時候，是一片黑暗；耶穌帶來了光，讓人可以看得見。這是指作為神，或者說神的兒子的耶穌，道成肉身，有了和我們一樣的血肉之身，來到世界上。祂帶來真理，祂是上帝的道。這真理就在發光，讓我們可以看得見。

我們在黑暗中是沒有光的，伸出手去，不知道前面有什麼；光明來了，我們就看得清楚哪裏是道路，哪裏是懸崖，也就知道該往哪裏去，該走什麼樣的路。這就是光的意義：真理帶給我們光明。我們知道了真理，就知道往哪裏去，知道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。真理就像開啟了我們心靈的眼睛，讓我們能夠看得見。這是耶穌來的意義。

所以，這段經文中耶穌自己的見證、祂的自我陳述，讓我們知道耶穌在這方面的特性：祂用真理照亮我們這個黑暗的世界。這樣的內容，對我們其實有非常深刻的意義。跟隨耶穌的人，在耶穌身上學到不同的功課。如果你只認為耶穌是一位慈

愛的主，你跟隨耶穌，每天看到的是祂的慈愛；祂的慈愛影響你，把你從一個冷漠的人，變成一個像耶穌一樣有愛心、有憐憫的人。這是你生命的改變。

可是，當我們知道耶穌帶來的真理使我們能夠看見的時候，耶穌的真理也在改變我們：一個在黑暗中不知方向，或走錯了方向的人，藉著耶穌的啟示，不斷地能夠看得見，不斷地能夠分辨什麼是正確的，什麼是錯誤的。所以，作為真理的主，祂照樣能夠改變我們的生命。這只是一個方面的領受。每一位老師可以在各個班裏，啟發大家從「耶穌是世界的光」來分享：在跟隨主的這些年裏，你有什麼樣深刻的理解，生命當中有什麼樣的操練、什麼樣的改變，這些都是我們要分享、討論的內容。

3.2 這個見證與我們這些跟隨耶穌做祂的門徒的人有什麼意義？

我們的主是光，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，成了這光的受益者。我們本來是在黑暗當中，因著耶穌基督的光，才有了看見的可能；而法利賽人卻站在耶穌的對立面，因此仍然看不見祂所帶來的光。

那麼，我們這些跟隨耶穌的人，真的看得見嗎？如果我們每個禮拜都來教會，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在教會裏有各種各樣的教會生活，我們就真的能夠看見耶穌帶給我們的光嗎？其實不一定。我們需要明白這個啟示：耶穌就是光，以及祂的光是怎樣發出來的。這些都讓我們聚焦在祂的啟示上，就是耶穌所傳講的真理上。這些真理讓我們看見自己原本是在黑暗當中；有了光，我們的世界就亮起來了，使我們「不在黑暗裏走」，反而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。

就像摩西在山上，因著和光明的上帝在一起，自己也成為發光的。所以，跟隨耶穌的人首先是領受祂的光的祝福；同時，我們和祂在一起，也成為折射上帝的光的人。所以耶穌呼召我們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、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。我們也成為發光體，這就是我們生命的改變。跟隨耶穌是一種生命的操練，也是一種門徒

訓練。請大家從真理和光明這個方面來分享：這個見證對我們這些門徒有什麼樣特別的意義？

願神祝福每一位！